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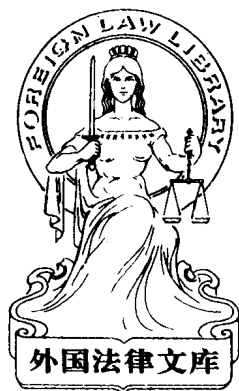
科宾论合同

(一卷版)

上册

[美] A. L. 科宾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科宾论合同

(一卷版)

上册

[美] A. L. 科宾 著
王卫国 徐国栋 夏登峻 译
王卫国 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宾论合同/ (美) 科宾 (Corbin, A.L.) 著; 王卫国等译. -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9

(外国法律文库)

书名原文: Corbin Contracts

ISBN 7-5000-5802-0

I. 科… II. ①科… ②王… III. 合同法 - 研究 - 美国
IV.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0360 号

丛书编辑 杜晓光

责任编辑 王玉玲

责任印制 赵红征

责任校对 梁熾曦

科宾论合同

王卫国 徐国栋 夏登峻 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2.625 字数: 567.6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 7-5000-5802-0/D·29

定价: 31.00 元

外国法律文库序

江 平

外国法律文库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外国尤其是西方的重要法律著作。中国法学界 15 名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与教学的学者组成的编译委员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印行。受编委会之托，我将组织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缘起及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我平生治学，以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主。50 年代末以后的 20 多年间，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那时，像罗马法这类洋货，不仅是奢侈品，简直可以说是违禁品。“文革”结束后，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都逐渐走上正轨。10 多年来，在我所在的大学里，罗马法、西方民商法以及比较法等都成了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在立法方面，每制定一项法律都广泛地搜集国外立法资料，博采众长，以求既符合中国情况，又顺应国际潮流。不过，在这些过程中，有一个困难时时制约着人们的手脚，限制着人们的视野，那就是翻译为中文的外国法律著作数量太少。说来难以置信，自 1949 年直到今天，西方法律学术著作在大陆译为中文出版者只有寥寥 10 余种。这些著作的汉译又没有有效的组织，因此必然存在着书目安排上缺乏系统性、选材上却不乏偶然性的毛病，甚至有个别译本的译者中外文修养不够，率尔操觚，致使误译多有，贻患学林。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可能期待对外国法律的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了，而没有这样的认识，又怎么能希望博采众长、融合中外的借鉴呢？

FJ 27/30

近年来，组织翻译一套外国法律丛书一直是我的一个迫切的念头。曾与法学界的一些同行谈起，他们也都对这样一项工程极表赞成。曾对中国文化研究提供过大力支持的福特基金会也决定对该项目提供赞助。1991年初，外国法律文库第一届编委会正式成立。15位委员中包括了北京法学界——今后还要吸收各地学者，使其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学术事业——的一些知名教授和中青年学者。编委会确定了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的三个标准：（一）以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重要的立法文件；（二）以本世纪作品为主，兼顾此前的经典著作；（三）以西方作品为主，兼顾其他地区的代表性作品。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外国法学与法律的概貌，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为法律教学提供辅助，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镜，为一般读者提供有益于增进法律知识和培育法治意识的读物。编委会又聘请了4位外国著名法学家作为顾问，以更好地保证选题上的权威性。在译校者的确定上，除语言修养外，还要求他们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有利于忠实地传达原意。丛书的规模，初步确定为50种，当然，若条件许可，它完全应当成为一套不间断出版下去的丛书；法律翻译要追随法律与法学的发展，如同译文要忠实地追随原文。

外国法律文库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的一些资深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有些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有些虽然不是编委，却也给予文库热情的关心，他们推荐书目与译者，有些还应邀审阅译稿。一大批中青年学者以其眼界、才华以及勤勉的工作精神，使文库的翻译进度与质量得到了保证。福特基金会对文库的翻译与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助。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声称作品“错误在所难免”已成为一些序文的套语，对于外国法律文库一类的翻译丛书来说，这样的俗套却决非客套——完美到无可挑剔程度的译作至今还只是一种理想。但是，重要的在

于积极的参与和认真的实践。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热衷此道，随着一本本译著的出版，作为文化建设事业组成部分的法律翻译，必将会对我国的法制现代化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翻译的技巧也会日渐成熟。我对于这样的前景，套用一句老话，诚可谓馨香而祝之矣！

是为序。

前 言

本卷书在编写时，收进了作者关于这个题目的八卷版大型专著的大部分的节录，同时删去了大量需要精简的篇幅。被删去的部分包括一些整章，如关于损害赔偿、恢复原状和强制实际履行等补救方法的各章，以及关于非法交易的第8部分（除了其中简短的导言一章外），被删去的整节一般都在脚注中指明。

更为严重的是几乎所有的判例引证连同它们的案件事实都被删除了，虽然这同样是无法避免的。读者如果对书中的尝试性“工作规则”以及作者发表的观点有疑问，可以查阅八卷版。为了便于这种查阅，本书各节的编号与八卷版保持一致。而且，脚注的号码保持不变，即使那些在本书中未予印出的脚注也保留了它们在正文中的原样。用这种方法，还可以使读者能够使用八卷版中明细的索引表，从中能查到节次编号和脚注号码。读者应当意识到（正如本书作者所意识到的），不加批判地接受他人的结论是危险的。对当事人提出忠告和说服法庭的能力，只有通过自己对事实和判决以及司法推理的独立的分析和比较才能获得。

A. L. 科宾

一九五二年于耶鲁大学

外国法律文库之一
科宾论合同

Arthur Linton Corbin
CORBIN ON CONTRACTS
West Publishing Co., 1952

根据美国西方出版公司 1952 年版译出

本书的翻译与出版得到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谨致谢忱。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Foreign Law Library expresses thanks to the Ford Foundation for its generous funding.

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主 编：江 平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冯大同

高鸿钧

郭寿康

贺卫方

江 平

沈宗灵

王 惠

王卫国

吴焕宁

谢怀栻

信春鹰

徐国栋

余叔通

张乃根

张文显

赵秀文

司 库：李显冬

张 越

文库顾问

格扎维埃·布郎-儒万

(Xavier Blanc-Jouvan)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教授，比
较立法学会秘书长

保罗-安德烈·克雷波

(Paul-André Crépeau)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教
授，国际比较法学会主席

威特莫尔·格雷

(Whitmore Gray)

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教授

海因·克茨

(Hein Kötz)

德国汉堡大学教授，马普外
国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

目 录

合同法

绪 论

第一章 初步定义	(4)
----------------	-----

第一部分 合同的成立

论题一 要约与承诺

第二章 要约；承诺权的发生和持续期间	(52)
--------------------------	------

第三章 承诺和要约拒绝	(114)
-------------------	-------

第四章 表示的不明确和错误	(185)
---------------------	-------

论题二 对 价

第五章 对允诺强制执行的理由；用于交换的行为、不行为和允诺	(208)
-------------------------------------	-------

第六章 对价——债的相互性——按需供货约定——选择权的效果	(283)
-------------------------------------	-------

第七章 对价——先在义务的效果	(313)
-----------------------	-------

论题三 无相互同意或对价的不要式合同

第八章 作为强制执行根据的对允诺之信赖	(354)
---------------------------	-------

第九章 既往对价	(384)
----------------	-------

论题四 要式合同

第十章 盖印合同——保结	(430)
--------------------	-------

论题五 选择权合同

第十一章 各种选择权——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456)
------------------------------	-------

第二部分 防止诈欺法

第十二章 防止诈欺法的历史和法律效用	(473)
--------------------------	-------

目 录

第十三章 防止詐欺法——口头变更或撤销；合同部分地在该 法范围之内	(497)
第十四章 防止詐欺法——提出抗辩的方式；恢复原状和补正 的补救方法	(499)
第十五章 防止詐欺法——他人债务——担保和保证	(504)
第十六章 他人债务——主要目的规则——赔偿合同	(515)
第十七章 防止詐欺法——土地权益	(530)
第十八章 土地权益——口头合同部分履行的效果	(549)
第十九章 防止詐欺法——不在一年内履行的合同	(565)
第二十章 以婚姻为对价的合同	(574)
第二十一章 防止詐欺法——货物买卖合同	(578)
第二十二章 防止詐欺法——书面备忘录的性质和内容	(595)
第二十三章 备忘录——书面形式的种类——签署——口头证据	(612)
第三部分 解释——口头证据——错误	
第二十四章 解释——目的和方法	(619)
第二十五章 解释——被称作推断的过程	(669)
第二十六章 口头证据规则	(672)
第二十七章 错误——发生错误的标的物种类	(676)
第二十八章 错误——疏忽的效果——双方和单方的错误 ..	(694)
第二十九章 错误——普通法和衡平法的补救	(707)

合 同 法

1

绪 论

第一章 初步定义

节 次

1. 合同法的主要目的是实现由允诺产生的合理预期
2. 合法之债的定义
3. “合同”一语的定义
4. 有别于合同的互易和赠与
5.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6. 可撤销的合同
7. 无效合同
8. 不能强制执行的合同
9. 协议的定义
10. 作为缔约表示的“合约”
11. 要约的定义
12. 同时的同意表示
13. 什么是允诺
14. 允诺与保证
15. 意思表示，希望，或者要求
16. 虚幻允诺
17. 默示许诺之诉
18. 明示合同和默示合同
19. 合同与准合同的区别
20. 明示允诺之诉和默示允诺之诉
21. 区别于双务合同的单务合同

第1节 合同法的主要目的是实现 由允诺产生的合理预期

法律和政府的根本目的是实现人类的幸福和美满，这一目的是由人类需求在实际可能的最高程度上得以满足的过程产生的。众所周知，在存在彼此冲突的人类利益和愿望的情况下，这一目的可以通过建立在合理范围内一致行动的司法和行政系统而得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当然，这种一致性不可能是绝对的和尽善尽美的，那些在调和利益和分配需求满足的过程中充当社会代理人的法官和其他官员们，都不过是凡人，他们也免不了人所共有的一切人性弱点。呈现在这些法官和其他官员面前的案件是千差万别的，这种多样性随着我们的现代文明的发展而有增无减。

在法律体系中有有一个被称为合同法的部门，其为之努力的，乃是实现由允诺之作成而产生的合理预期。无疑地，这不是激发人们创立合同法的唯一目的，但是可以相信它是主要的基本目的，并且可以相信，对许多现行规则的理解以及对它们的有效性的认定，都要求具有对这一基本目的的强烈意识。

法律并非致力于实现所有由允诺产生的预期，其所要实现的，必须是合理的预期。迄今存在的一切法律制度中，没有一个承认所有的允诺都能够强制执行。合理的预期必须是大多数人愿意抱有的预期，而能够强制执行的允诺必须是大多数人愿意履行的允诺。这样，就势必导致法律的复杂性，导致构建各种各样的规则以决定在何种情况下一个允诺被认为是能够强制执行的，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其履行应予免除。

不要以为凭一个预期必须“合理”的提法便解决了合同问题。合理这个用语，在性质上同正义或道德一样地不是绝对的。跟它们同样，它是关于人们的习惯和常规的表达——那是一些复

杂的、因时因地而异的、前后不一和相互矛盾的习惯和常规。尽管如此，这个用语是有用的，它给予司法研究工作以指导，并且产生出切实可行的效果。合理谨慎的人，合理的注意和勤勉，合理的预期，都是不可放弃的术语，至少在我们能找到比它们更好的其他术语之前还是如此。

即使受约人和第三人的预期是合理的，也并不是所有允诺都能够强制执行。法律是一种人类制度，其管理机构是人的机构。这意味着不完美和不确定以及差异性和矛盾性的存在。有时候，一个允诺不能通过某一种习惯的补救方法来强制执行，尽管另一种补救方法尚可援用。因此，在有些案件中，损害赔偿的判决垂手可得，而强制实际履行却不可企及；而在另一些案件中，强制实际履行的请求得到允准，而损害赔偿的补救却遭到否决。一个允诺可能因为仅仅是时效的经过而成为不能强制执行（其依据是某种时效法规）；另一方面，可能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受约人仍然期待履行毕竟还是合理的。

说实话，法律的实施还不能对富人的允诺和穷人的允诺，对雇主的允诺和雇员的允诺，做到一视同仁。有时候，富人因为有能力聘请精明能干的律师而得以逃避强制执行。但是，更为常见的是，穷人能逃脱强制执行而富人则不能。法官和陪审团常常变通执行法律以有利于穷人而不利于富人；在我们国家，决定法律之状况的，正是那些相对来说比较穷的人们。至于雇主与雇员之间，实际的情况是，合同实质上对后者没有强制执行力。人们曾经为所谓“集体谈判”的制度展开斗争，但是，从雇主的立场看来，集体谈判经常使人感到不过是一种梦幻。

上面所说的，并不意味着非正义现象泛滥或者法律荡然无存。对所有的人来说，正义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尽管“正义”是绝对和永恒的说法由来已久，这种说法始终是错误的。“纵然天崩，亦伸正义(*Fiat justitia ruat coelum*)”这句格言之所以给人深